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2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投票形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泰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按资产账面净值进行核

销，公司拟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266.11 万元的各项资产损失予以核销。本次资产损失核销预计不会影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预计造成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为 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对公司资产损失核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30 日